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29日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A | 基金代码 | 006818 |
| 基金管理人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3月5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袁玮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9年3月5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年7月21日 |
| 其他 |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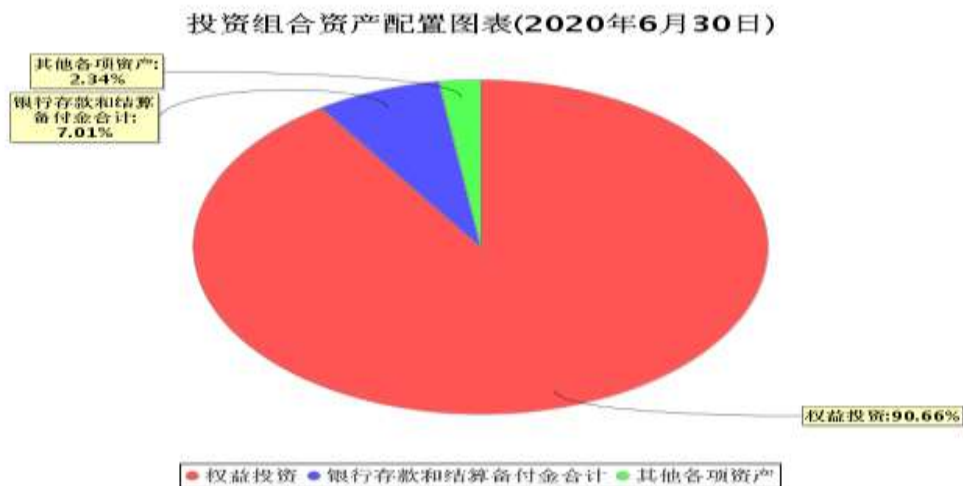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精选盈利前景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盈利驱动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公司调研、基本面分析、资讯收集、数据统计、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数据挖掘等一系列方式，积极发掘各行业或细分领域中，盈利前景（盈利增速和盈利质量两个维度）良好的企业，在结合市场热点和趋势的基础上，充分把握优质企业盈利增长带来的投资回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

|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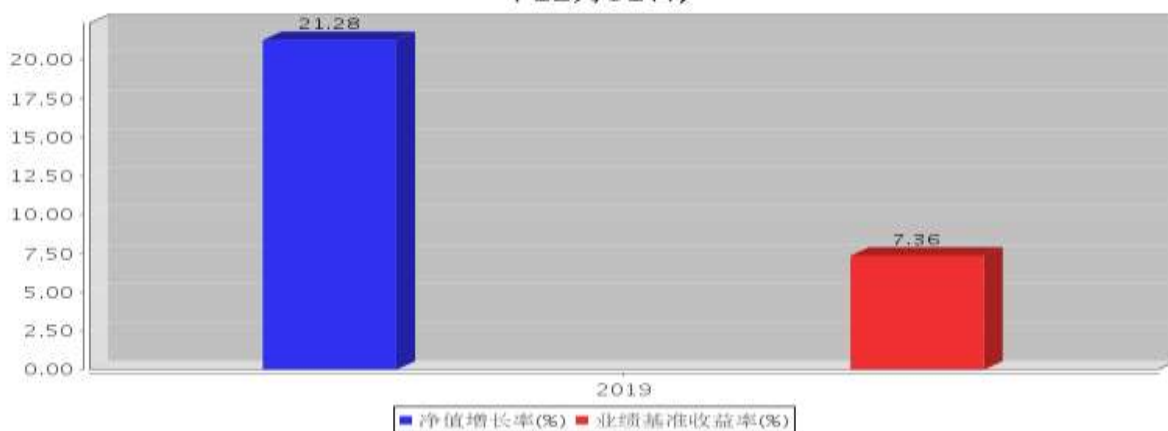
注: 详见《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 < 1,000,000 | 1.20% | - |
| | 1,000,000 ≤ M < 3,000,000 | 0.80% | - |
| | 3,000,000 ≤ M < 5,000,000 | 0.40% | - |
| | 5,000,000 ≤ M | 1,000.00元/笔 | - |
| 申购费 | M < 1,000,000 | 1.50% | - |

| | | | |
|-------|---------------------------|--------------|---|
| (前收费) | 1,000,000 ≤ M < 3,000,000 | 1.00% | - |
| | 3,000,000 ≤ M < 5,000,000 | 0.60% | - |
| | 5,000,000 ≤ M | 1,000.00 元/笔 |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30 天 ≤ N < 180 天 | 0.50% | 30 天 ≤ N < 90 天, 75%归入基金资产; 90 天 ≤ N < 180 天, 50%归入基金资产; |
| | N ≥ 180 天 | 0.00% | - |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3、职业道德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合规性风险; 6、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其他风险。

二)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2) 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

1、杠杆风险; 2、基差风险; 3、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 4、期货盯视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 5、到期日风险; 6、对手方风险; 7、连带风险; 8、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信用风险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

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是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4)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